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2019年6月13日延长至2020年6月13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2019年6月13日延长至2020年6月13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1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5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8,820,8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费7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05,820,8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018046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4年7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2月,因对应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剩余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2,005,820,800.00元,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8,479,140.85元,支付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4,500,000.00元,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1,867,952,334.58元,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41,847,606.27元,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113229100122040	300,000,000.00	–	已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44050149110400000418	150,000,000.00	44,908,533.65	正常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82140155200000233	150,000,000.00	26,837,079.99	正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64910809	321,300,700.00	70,101,992.63	正常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657468449367	794,520,100.00	–	已注销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8110901013700464761	290,000,000.00	–	已注销
合计			2,005,820,800.00	141,847,606.2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对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公司对整体生产布局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以实现资源更加合理的配置。基于对厂区、厂房布局的功能分布、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审慎研究,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欧派工业园变更至清远欧派南方基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二)对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内的"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为提高产品各工艺及工序衔接效率,进一步整合生产资源,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居家用品园内变更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将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白云区新广花公路塘贝地段以东西湖村自编1号地块变更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将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厂区变更至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69,354,8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天津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0,000,000.00	306,662,400.00	290,000,000.00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80,000,000.00	487,237,400.00	487,237,400.00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300,000,000.00	233,375,000.00	233,375,000.00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1,320,800.00	42,080,000.00	31,320,800.00
合计	1,401,320,800.00	1,069,354,800.00	1,041,933,200.0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95"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天津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年度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天津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7年度	6,626.72	8,118.48	是
	2018年度	6,626.72	7,786.82	是
合计		13,253.44	15,905.30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承诺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年度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018年度	5,609.51	7,881.95	是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年度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8年度	4,093.22	6,977.26	是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年度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8年度	4,452.08	7,800.45	是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年7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至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985,000,000.00元,获得收益为9,573,038.36元。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1,847,606.27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6.82%,公司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新建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项目、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剩余资金将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十、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132.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6,79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度	151,84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度	34,955.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15,000.00	15,000.00	12,554.30	15,000.00	15,000.00	12,554.30	-2,445.70	2018年12月
2	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9,000.00	29,000.00	27,793.03	29,000.00	29,000.00	27,793.03	-1,206.97	2018年12月
3	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15,000.00	15,000.00	10,932.88	15,000.00	15,000.00	10,932.88	-4,067.12	2019年6月
4	天津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天津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000.00	29,000.00	29,047.80	29,000.00	29,000.00	29,047.80	47.80	2017年1月
5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8,000.00	71,842.85	71,720.79	78,000.00	71,842.85	71,720.79	-122.06	2018年6月
6	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6,157.15	1,613.72	–	6,157.15	1,613.72	-4,543.43	2019年12月
7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64	30,000.00	30,000.00	30,000.64	0.64	不适用
8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132.08	3,132.08	3,132.08	3,132.08	3,132.08	3,132.08	–	不适用
合计			199,132.08	199,132.08	186,795.23	199,132.08	199,132.08	186,795.23	-12,336.85	

备注: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将"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调整至2019年12月。

变更原因主要为:①2017年,为配合整体生产需求,"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建设厂房已优先用于厨柜和衣柜产品的生产,同时,由于当时无锡基地的规划生产用地不足,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广州总部厂区。总部厂房的内部结构改造、原有设备拆除及转移等搬迁工作需要时间,对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②公司于2014年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体规划,"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原规划生产设备的数字化、自动化程度已无法满足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和产品工艺技术的要求。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设备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更加专注自动化和精细化水平,且部分生产设备需要进行定制,因此所需时间较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预计收益,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因公司业务拓展、销售渠道建设等需求,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加如下内容:"水处理设备制造;净水滤芯生产;净水滤芯销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就上述变更经营范围的内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拟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家居饰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床上用品制造;毛巾类制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人造超硬材料制造;机用磨石、抛光石制造;超硬材料磨具制造;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专用设备销售;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日用灯具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制造;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混凝土切割、钻凿;混凝土泵送。	第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家居饰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床上用品制造;毛巾类制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人造超硬材料制造;机用磨石、抛光石制造;超硬材料磨具制造;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专用设备销售;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日用灯具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制造;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混凝土切割、钻凿;混凝土泵送;水处理设备制造;净水滤芯生产;净水滤芯销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新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启用,并同时废止旧章程。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0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圆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0日

至2019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1、2、3、4、5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3	欧派家居	2019/6/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欧派家居总部办公楼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19年6月4日9:30-11:30;14:30-16:30。

(八)联系人:朱先生、梁小姐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传真:020-36733645

邮箱:oppeinIR@oppein.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三)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计划自2018年8月2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海新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海新投资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4,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三)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内,上述拟增持主体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海新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4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海新投资由于受到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实施。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5月23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云南白药(代码:00053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连网金为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9年5月24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F 法人代表:樊怀东 电话:0411-39027828 传真:0411-39027835 联系人:于秀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9-05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5,869,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3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张波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长王挺革、董事何向东、独立董事贲圣林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5,857,189	99.9996	12,000	0.000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995,818	99.9200	12,000	0.08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琛、凌霄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9-01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经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6,070,42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0.2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15,151,760.50元。2018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6,070,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全部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咨询联系人:徐树田、王洁

咨询电话:0755—26723146,0755—26726431;

传真:0755-26723146,0755—2672643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